

特朗普政府对委内瑞拉实行针对性金融制裁

当前情况：特朗普以行政命令的形式颁布了新的制裁，以限制与委内瑞拉政府相关的融资活动。

当前结果：虽然新的制裁禁止参与与委内瑞拉政府及其利益有关的一系列交易，但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管理办公室也已经发放许可证，用以缓解市场混乱，降低对投资者的影响，防止对美国 and 委内瑞拉人民的损害。

未来展望：直接或间接进行涉及委内瑞拉业务的公司应审查现有及随后的交易，以确认其符合新制裁的要求。

2017年8月24日，美国总统特朗普签发实施新制裁的行政命令，旨在限制与委内瑞拉政府有关的融资活动。这些新制裁补充了由奥巴马政府推行的现有制裁，禁止美国主体与特定国民与禁止往来人员清单（“SDN清单”）中列明的特定个人和实体进行交易。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管理办公室（“OFAC”）负责执行总统的制裁命令。从制裁范围上来看，特朗普的制裁命令延续了对俄罗斯实行的行业制裁。

依据行政命令及下述一般许可，新制裁禁止美国主体或在美国境内从事以下交易、为下述情形提供融资或其他与下述情形有关交易：

- 由委内瑞拉国家石油公司 **Petroleos de Venezuela, S.A.**（“PdVSA”，被认为是委内瑞拉政府的一部分）发行，代表其发行或为其利益发行的期限超过 90 天的新债；
- 委内瑞拉政府任何部门发行，代表其发行或为其利益发行的期限超过 30 天的新债或新股权；
- 2017年8月25日之前由委内瑞拉政府发行的债券；
- 委内瑞拉政府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任何实体向委内瑞拉政府支付分红或分配其他利润；
- 从委内瑞拉政府直接或间接购买证券，但证券符合新债的要求（i）PdVSA 的期限为 90 天或少于 90 天或（ii）委内瑞拉政府的期限为 30 天或少于 30 天的除外。

这些禁止中“债”和“股权”的定义与对俄罗斯相关行业制裁中的定义一致。并且，他们同样要求美国主体拒绝，而非阻止，被禁止的所有交易。

签发行政命令的同时，为减轻市场动荡以及对投资者和美国及委内瑞拉人民的损害，OFAC 颁发了四个一般许可。

- **一般许可 1** 为个人或实体终止 2017 年 8 月 25 日之前已生效但新制裁禁止的合同或协议所必须的活动提供了 30 天的时间 – 直至 2017 年 12 月 24 日。然而，该一般许可并不影响涉及向委内瑞拉政府支付分红或分配其他利润的交易的禁止。从事许可终止交易的美国主体必须在交易后 10 日之内向 OFAC 提交一份详细报告。
- **一般许可 2** 准许新债或新股权的交易以及证券买卖，但证券买卖仅涉及的委内瑞拉政府主体为 CITGO Holding, Inc. 及其子公司的交易除外。
- **一般许可 3** 准许涉及特定债券（列在一般许可附件及此处）和在 (i) 2017 年 8 月 24 日之前，且 (ii) 由委内瑞拉政府直接或间接所有或控制的美国主体发行的债券有关的交易。
- **一般许可 4** 准许自美国或由一美国主体向委内瑞拉或明确将再向委内瑞拉出售的第三方国家主体出口或再出口农产品、医药、医疗器械或其替换零部件有关的交易。若适用一般许

可 4，该出口或再出口必须获得美国商务部的准许。

这些一般许可并不准许交易可以涉及之前奥巴马政府颁布的制裁中列入 SDN 清单中的个人或实体。

根据这些新的制裁，业务直接或间接与委内瑞拉有关的公司应当审查现有及随后的交易，包括买卖协议，以确保其符合制裁的要求。这些公司也应当更新其制裁合规政策和程序，以确保在全部交易中不只筛查涉及被禁止的交易方，而且也筛查新制裁中禁止的活动。

三核心要点

1. 总统特朗普签发了旨在防止美国主体对委内瑞拉政府进行融资的新制裁，补充了奥巴马政府推行的现有制裁。
2. 为缓和混乱局面，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管理办公室发布许可允许（1）解除合同；（2）涉及 CITGO Holdings 的交易；（3）涉及特定的债券或由委内瑞拉政府控制的美国公司在 2017 年 8 月 24 日之前发行的债券的交易；（4）与农产品、医药和医疗器械出口或再出口相关债务的交易。
3. 可能受到新制裁影响的公司应当认真审视当前状况及其有关的合规活动。

欲阅读众达法律评论关于此文章的英文全文，请点击原文链接浏览：

<http://www.jonesday.com/en-US/trump-administration-imposes-targeted-financial-sanctions-on-venezuela-08-31-2017/>

联系律师：

请联系当地办公室代表或以下律师了解更多信息。此外，也可通过www.jonesday.com/contactus/ 的“联系我们”板块向我们发送邮件。

吕康毅

北京

+86.10.5866.1182

klui@jonesday.com

Sean T. Boyce

迪拜

+971.4.709.8416

sboyce@jonesday.com

Laura Fraedrich

华盛顿

+1.202.879.3646

lfraedrich@jonesday.com

Michael P. Gurdak

华盛顿

+1.202.879.5470

mpgurdak@jonesday.com

Fahad A. Habib

旧金山

+1.415.875.5761

fahabib@jonesday.com

D. Grayson Yeargin

华盛顿

+1.202.879.3634

gyeargin@jonesday.com

Chad O. Dorr

华盛顿

+1.202.879.3795

cdorr@jonesday.com

Chase D. Kaniecki

华盛顿

+1.202.879.3734

ckaniecki@jonesday.com

Lindsey M. Nelson

华盛顿

+1.202.879.3735

lmnelson@jonesday.com

众达出版物不应被视为针对某事件或情形发表的法律意见。众达出版物旨在为读者提供一般信息。未经众达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在其它出版物或诉讼中引用或引述众达出版物的内容。众达保留批准他人引用或引述众达出版物内容的权利。众达发表出版物的目的并非试图与读者建立律师和客户的服务关系；读者收到众达出版物也不表示律所与读者之间会构成律师和客户的关系。众达出版物中的观点仅属于作者的个人观点，并不一定代表律所的观点。